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Meta 提交 CP 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批准、进入 CP 程序后的具体进程尚无法准确估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 Meta 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已出现净资产为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经营困境，此前 Meta 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自主协商，但由于嘉能美达（台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美达”）对 Meta 增资事项进展延期、增资款项未能按期到位等原因，自主协商未能成功。Meta 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2024-036）。

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要求，Meta 须向当地法院提起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中译：债权人和解程序，以下简称“CP 程序”），CP 程序是意大利境内公司在当地法院监督下的庭内程序，由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程序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计划、债权人清偿方案等文件，由债权人表决通过清偿方案并经法院批准执行，以平衡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入 CP 程序可以使得 Meta 能够在法律保护下维持正常运营，继续获得客户和供应商的支持，同时通过引进投资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有效缓解资产水平较低和资金紧张问题，否则其他方如债权人、Meta 的法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利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

Meta 主营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等业务，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业务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群体。在 CP 程序中，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将有意愿继

续为 Meta 提供支持，Meta 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投资人对接及和解方案设计等准备工作，进入 CP 程序是 Meta 避免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妥善、合理地处理债权债务，扭转财务困境的重要途径。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 Meta 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eta System S.p.A.

注册资本：27,157,643 欧元

设立时间：1973 年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意大利雷焦艾米利亚

注册号：00271730350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技术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为：公司通过全资附属企业 Deren Europe Investment Holding S.à.r.l.持有 35.09%股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50%股权，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2.58%股权，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17.83%股权。

（二）Meta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9,735,803.87	2,048,683,042.13
负债总额	2,752,022,712.48	2,280,343,634.12
净资产	-551,963,972.26	-236,235,858.4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42,927,642.13	2,171,987,430.11
净利润	-309,666,258.74	-243,847,795.91

Meta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Meta 提交 CP 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当地法院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 CP 程序获得当地法

院批准，法院将指派司法专家（专员）监督 CP 进展，同时对 Meta 的资产处置、投资人引入、新增融资、债务偿还计划、重大合同的修订或签署等重要事项具有审批权，日常经营管理仍由 Meta 管理团队负责运作。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信息，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初步判断法院批准 CP 程序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 Meta 的控制权，Meta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应收 Meta 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12,132.97 万元；公司为 Meta 子公司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及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提供借款余额为 78,997.29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公司对 Meta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7,870.6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共同为重庆美达向银行融资提供敞口人民币 12,1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重庆美达取得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Meta 提交 CP 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批准、进入 CP 程序后的具体进程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可能将面临上述对其应收款及长期投资款项无法全数收回、履行担保义务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风险。公司将依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Meta 连续多年亏损，是造成公司经营承压的主要原因之一。Meta 本次进入 CP 程序事项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阶段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CP 程序的有序推进可能将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轻经营负担，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1. 关于嘉能美达对 Meta 增资事项，Meta 进入到 CP 程序之后，投资人的引入需要履行法院指定司法专家（专员）的审批程序，获得同意之后方可实施，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影响，增加交易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嘉能美达保持沟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